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3,829,03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985,477股后的635,843,5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80000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50,867,484.96元。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50,867,484.96元（含税）÷643,829,039股*10股=0.790077元。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50,867,484.96元（含税）÷643,829,039股=0.0790077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790077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43,829,03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1,151,804股后的股本632,677,2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50,614,178.8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执行等致使股本发生变化时，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管理层负责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166,327股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由11,151,804股减少至7,985,47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985,477股。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3,829,03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985,477股后的635,843,5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80000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50,867,484.96元。

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3,829,03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985,477股后的635,843,5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90	郑树生
2	08*****317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340	江山经略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360	江山格物致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298	江山闻涛岭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7,985,47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3,829,03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985,477股后的635,843,5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80000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50,867,484.9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50,867,484.96元（含税）÷643,829,039股*10股=0.790077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50,867,484.96元（含税）÷643,829,039股=0.079007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790077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595号迪普科技18楼

咨询联系人：邹禧典、武礼堂

咨询电话：0571-2828 1966

传真电话：0571-2828 0900

八、备查文件

1.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